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国寿

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

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301 004302

截止收益分配基

准日下属分类基

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

人民币元)

1.1666 1.16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40,124,473.23 5,493,44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 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5500 0.5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5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

[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7月28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foo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